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7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